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6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7名董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先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6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3名监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85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B和现代生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17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9%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5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3,393,655.97元自筹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00326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注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85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B和现代生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17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9%维生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5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3,393,655.97元自筹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00326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注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85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B和现代生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17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9%维生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5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3,393,655.97元自筹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00326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注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B和现代生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17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9%维生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5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3,393,655.97元自筹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00326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注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敞口额度),期限1年,已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批准,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包括美元贷款,金额不超过1250万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垫付、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武汉市大金镇张桥村宋榨村元村大工业园区712063.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33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35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37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40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42号)及后述土地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控制在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内。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85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B和现代生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17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9%维生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5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3,393,655.97元自筹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